

家政府之清明，進而達到建立廉能政府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王惠美

連署人：陳學聖 廖正井 王廷升 鄭汝芬 黃昭順  
鄭天財 陳淑慧 林明濤 詹凱臣 陳鎮湘  
楊麗環 盧秀燕 馬文君 吳育仁 簡東明  
呂玉玲 紀國棟 邱文彥 蔣乃辛 潘維剛  
羅明才 楊應雄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、蔡其昌等 12 人，針對台中地區旱溪上游，從國光橋至六順路尚有約 2.6 公里長，極需進行親水整治與綠美化工程，惟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，並配合水路整治予以開發，創造都會區優質的休憩生活空間。鑑此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旱溪上游列入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」並編列預算執行，讓民眾早日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，及帶動台中市大里區、東區、南區整體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、蔡其昌等 12 人，針對台中地區旱溪上游，從國光橋至六順路尚有約 2.6 公里長，極需進行親水整治與綠美化工程，惟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，並配合水路整治予以開發，創造都會區優質的休憩生活空間。鑑此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旱溪上游列入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」並編列預算執行，讓民眾早日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，及帶動台中市大里區、東區、南區整體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中市轄內原中央管 13 條區域排水，自 104 年起將由市府接管辦理治理及管理業務，其中旱溪上游段排水整治工程仍未完成，爰要求治水計畫不應河川管理權責轉移期間有所延遲，更應以中央預算匡列經費。

二、旱溪上游段從國光橋到六順路約 2.6 公里長，其間除了烏竹圍公園外，多數土地仍維持當初八七水災後的自然狀態，只可惜該區過去位處縣市邊緣區，缺乏專責管理單位，部分河道充斥垃圾及佔用問題。若能積極整治，可創造充滿水景、綠地、生態等新生地，不但無損區域排水功能，還可以打造親水空間。

三、鑑此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在移撥給台中市政府管理前，應將旱溪上游列入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」並編列預算執行，讓民眾早日擁有居住安全與美麗河岸景觀，及帶動台中市大里區、東區、南區整體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